

阿富汗和谈启动 和平难一蹴而就



阿富汗政府代表团成员阿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阿卜杜拉(中)参加和谈。
新华社记者 阿卜杜拉·阿卜杜拉 摄

谈判是唯一选择

参加和谈的阿富汗政府代表团由前情报局局长穆罕默德·马苏姆·斯塔尼克扎伊、阿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阿卜杜拉、代理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哈尼夫·阿特马尔等组成。塔利班代表团由宗教学者谢赫·阿卜杜勒·哈基姆、塔利班分管政治事务的领导人阿卜杜勒·加尼、巴拉达尔等组成。

阿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在谈判启动仪式上表示，双方必须抓住千载难逢的良机，在阿富汗实现和平，

“规划所有阿富汗人接受和支持的新未来”。阿代理外长阿特马尔说，停火问题将是和谈的第一个议题，希望谈判开启后，阿富汗国内暴力活动能够显著减少。

卡塔尔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勒萨尼在谈判启动仪式上强调，停火和开启谈判是结束阿富汗冲突的唯一途径。

《阿富汗时报》12日发表社论指出，军事手段已被证明无法解决阿富汗的许多关键问题。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只

和平仍道阻且长

分析人士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之间开启首次面对面谈判，为通过政治途径结束该国持续近20年的冲突带来希望。但此次和谈是在美国全力施压下才艰难启动的，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之间在诸多核心问题上的分歧依旧严重，因此谈判将面临不少困难，阿富汗和平前景仍不容乐观。

美国总统特朗普2016年竞选总统时曾承诺，如果他当选，将从阿富汗撤军。随着今年11月美国总统选举临近，特朗普急于展示在阿富汗问题上取

得的外交成果。因此，最近几个月来，美国持续对阿富汗各方施压，力促阿内部分对尽早启动，以便为美国从阿富汗撤军、兑现特朗普竞选承诺创造条件。

然而，在永久停火、政体选择、宪法改革、权力分配、塔利班武装人员未来去向以及女性和少数族裔权利保障等诸多问题上，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之间分歧巨大，双方在谈判中都不会轻易让步。

美国智库威尔逊中心专家迈克尔·库格尔曼认为，指望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在短时间内达成协议是“不现

有通过谈判。无论过程有多么曲折，谈判都是阿富汗前进的唯一选择。

阿富汗塔利班此前一直拒绝与阿富汗政府直接对话，称阿政府是美国的“傀儡”。根据美国政府与塔利班方面今年2月底达成的协议，阿富汗政府应释放5000名塔利班在押人员，塔利班则保证释放1000名被扣押的政府人员。但由于阿政府与塔利班存在分歧，双方交换在押人员的进程多次中断，导致本应于3月启动的对话一再推迟。

实”的，这种谈判通常会持续多年。

《阿富汗时报》发表社论称，由于塔利班试图推行神权统治，说服塔利班接受民主共和制政体将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阿富汗《永恒日报》总编辑汗·穆罕默德·达尼什认为，塔利班内部也存在分歧，就算那些身处多哈的塔利班成员同意与阿富汗政府和解，还是会有一些塔利班指挥官反对和平进程。

(新华社喀布尔9月12日电 记者陈鑫 邹德路)

阿富汗北部一检查站遭塔利班袭击

致5名警察死亡

新华社喀布尔9月13日电 (记者陈鑫 邹德路)阿富汗警方13日说，阿富汗北部昆都士省一个安全检查站当天凌晨遭到塔利班武装袭击，造成5名警察死亡，另有4名塔利班武装人员被打死。

昆都士省警察局发言人埃斯马图

拉·汗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13日凌晨，一伙塔利班武装人员对昆都士省首府昆都士市郊外欣瓦里一安全检查站发动袭击，现场警察还击并击退袭击者，共有5名警察和4名袭击者丧生。”袭击结束后，阿安全

部队在欣瓦里地区展开行动，搜捕其余武装人员。

此外，坎大哈省警察局发言人贾勒·巴拉克扎伊13日告诉记者，12日夜在坎大哈省迈万德地区，一辆汽车被警方拦截时车上炸弹被引爆，造成一名警

察死亡，3名警察受伤。巴拉克扎伊指责塔利班发动了这起炸弹袭击。

本月12日，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塔利班以及该国其他派别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开始和平谈判。但塔利班对阿安全部队和政府机构的袭击仍未停止。

阿富汗北部一检查站遭塔利班袭击

致5名警察死亡

新华社喀布尔9月13日电 (记者陈鑫 邹德路)

阿富汗

警方

13日

说

阿

富

汗

接

受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报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

德

路

13

电

新

华

社

记

者

陈

鑫

记

者

邹</p